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执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会欣然宣布，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之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执行董事。

李久仲先生，52岁，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本银行的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彼亦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拥有逾30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作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币200,000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袍金将按彼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于往年的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本公司已与李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订立服务合约，其基本薪金为每年港币3,662,280元、酌情花红及其他福利，并参照其在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及其个人的表现厘定。根据本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李先生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约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李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李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李先生加入董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年3月31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的委任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